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

经审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

经审查，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我们同意

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林宗纯 余雄平 周俊明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